|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20190473 | 号 |
| 标 题： | 关于推动深圳高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发展深圳资本市场的提案 |
| 提 出 人： | 邬建辉 |
| 办理类型： | 主办会办 |
| 主办单位：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会办单位： | 深圳证监局 |
| 内 容： |
| 　　现状和问题：
　　我国即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国家落实创新驱动和科技强国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激发市场活力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安排。是否把握住这次机遇，将影响到深圳培育科技企业发展壮大的能力以及深圳资本市场的吸引力。面临的问题有：1、由于上海科创板的设立，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高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和便利度。深圳的高科技企业在上市意愿及上市进度上会有一定的滞后，进而影响深圳高科技企业的融资进度和竞争力。2、由于一大批优秀的高科技企业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会对深圳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和活跃度带来一定的冲击。深圳需要在科创板带来的良性竞争下继续保持金融和资本市场的活力和影响力。
　　 |
| 办 法： |
| 　　相应建议：　　（一）市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扶持本市符合条件的高科技企业去科创板上市，具体做法包括：　　1、政府引导基金在投资方向上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在相关技术突破国际封锁的高科技企业倾斜。一方面通过资本注入支持高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尽快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另一方面，以科创板为契机，通过资本纽带尽快扶持一批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产业集群。　　2、政府出台政策，通过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鼓励头部投行券商积极推荐深圳本土企业上科创板。科创板实行市场化发行，需要券商的发行能力、定价能力的大力支持。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券商和保荐代表人，特别是本地券商，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通道安排上优先支持深圳企业。　　3、市政府尽快设立用于科创板发行认购的母基金。科创板的发行需要保荐机构认购一定比例的发行量，并且有一定的锁定期。建议市政府建立一个科创板发行认购的母基金，母基金分别与几家头部券商设立合资基金，用于认购深圳企业上科创板IPO发行的股票，从而提升券商保荐深圳企业上科创板的积极性，提升深圳企业在科创板发行股票的成功率。　　（二）市政府推动并协助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证监会申请对创业板发行制度进行改革：　　1、降低创业板申报发行的业绩要求。根据2014年12月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对业绩要求是最近二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根据上述办法规定，高科技企业上创业板门槛不是很高，深圳一批硬科技企业都符合上市条件。但目前上市审核过程中，内部掌握的标准是要求企业最后一年净利润一般不低于5000万元，门槛的提高使得本市一大批硬科技企业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建议市政府推动并协助深交所，向证监会申请，把创业板发行条件回归到“首发办法”的规定；　　2、建议市政府推动并协助深交所，向国务院和证监会申请，参考上海科创板的做法，在创业板审核发行时试行“注册制”；　　3、建议市政府推动并协助深交所，向证监会申请，把创业板发行的审核权下放到深交所。　　 |

|  |
| --- |
| 提案办理清单 |
| **序号** | **提案建议** |
| 1. | 市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扶持本市符合条件的高科技企业去科创板上市 |
| 2. | 市政府推动并协助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证监会申请对创业板发行制度进行改革 |

|  |
| --- |
| 政协委员通讯录 |
| 1. | 邬建辉(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13902981415,82900980,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

|  |
| --- |
| 承办单位通讯录 |
| 1. | 深圳证监局(谭晓敏),13751001505,13510123930,83263933，83267522,  |
| 2.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勇),18926098029,88121859,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518036 |